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天驰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淑婷诉被告张天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04民初5997号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应诉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14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